

#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主要职能	<p>根据《江苏省发展中医条例》以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59号），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纳入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具体为：</p> <p>（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p> <p>（二）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三）负责全省中医药专项资金、基建投资的管理；</p> <p>（四）负责直属中医药单位的预、决算和财务、基本建设及国有资产等管理；</p> <p>（五）参与拟订中医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基本医疗保险等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p> <p>（六）指导并监督中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实施；</p> <p>（七）指导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药工作。</p> <p>（八）拟订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九）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p> <p>（十）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p> <p>（十一）承担省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三个处室，分别是：中医综合处、中医医政处、中医科教处，人员编制隶属省卫生健康委序列。省中医药管理局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挂牌单位，基本支出都在委机关，所以本部门的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只涉及专项支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345		218.63	
	基本支出			0		0	
	项目支出			345		218.63	
	江苏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45		218.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0.5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过程	预算执行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 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 得满分; 2. 比率<100%, 每减少1%, 扣2%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100.00%	0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 比率=0%, 得满分; 2. 20%≤比率<0%, 每增加1%, 扣5%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 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 计划支付进度: 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 得满分; 2. 比率<100%, 每减少1%, 扣2%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63.37%	0.63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 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63.37%	1.27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 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 得满分; 2. 10%≤比率<0%, 每增加1%, 扣10%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25.44%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 得满分; 2. 比率>100%, 不得分。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 得满分; 2. 比率>0%, 不得分。	0.00%	1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 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 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 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 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过程	预算管理	预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公开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拟定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组织实施“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中医药文化建设及推广	中医药文化建设及推广项目完成质量检查合格率(合格率=合格子项目数/全部子项目数*100%)	100%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局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营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等工作	人才培养	组织开展省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工作	年内完成	2	“评价要点:重点工作之“人才培养”组织开展省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情况。评分规则:1.完成100%,得满分;2.否则每减少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1
			组织开展省中药骨干人才培养工作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组织开展第三批江苏省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才培训培养合格率	>90%	2	“评价要点:重点工作之“人才培养”2024年组织开展人才结业考核情况。评分规则:1.比率>90%,得满分;2.比率≤90%,每减少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1
			组织开展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年内完成	2	“评价要点:重点工作之“人才培养”组织开展第四批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情况。评分规则:1.完成100%,得满分;2.否则每减少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1
	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	建设省中医流派研究院	组织开展省中医流派研究院建设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建设省级中医临床创新中心	组织开展中医临床医学创新中心建设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指导并监督中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实施	建设县级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	制定两专科一中心实施方案,加强过程管理,申报专科对照方案及中长期规划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	委托有关单位开展1次医疗质量(依法执业)相关检查	1次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负责全省中医药专项资金、基建投资的管理	转移支付资金拨付	市县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及时下达	100%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负责直属中医药单位的预、决算和财务、基本建设及国有资产等管理	省级专项资金拨付	省直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足额拨付	100%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部门预决算等工作	按时完成部门预决算等工作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表核心期刊文章	≥2000篇	9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9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50项	9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9	
		获省部级以上奖项	≥3项	10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项目学员满意度	≥85%	10	完成目标,得满分	85.79%	10	
合计					100		94.4	
绩效等级	优							

#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表

2024年度

主要成效	<p>(一) 中医药发展规划有序推进。开展《“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及问题分析调研，加强督导检查，查找问题原因，提出对策措施，推动规划顺利实施。</p> <p>(二) 全力打造中医药文化传播新品牌。一是微信公众号推广中医药文化传播。在微信公众号平台推送第14届“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精彩内容，以深入浅出的讲解、生动鲜活的案例，带您领略中医药的独特魅力。同时，坚持每日更新中医药文化知识，从经典医籍解读到日常养生妙招，从药材科普到传统疗法介绍，内容丰富多元。以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推文，为广大用户呈上兼具知识性与趣味性的中医药文化，让中医药文化更好地融入大众生活。二是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深入开展。召开江苏省中医药服务贸易出口基地座谈会，专题调研基地建设情况，加强工作指导。与江苏省委网信办合作组织“苏中医行世界”活动，举办中医药文化市集，全方位展示江苏中医药文化。组织召开长三角中医药健康旅游研讨会议，调研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单位，共谋发展思路。三是中医药文化宣传广泛开展。持续实施“非遗里的望闻问切”等中医药文化宣传项目，线上推出“杏林流芳？医路拾‘遗’”系列科普文章视频20期，线下举办“领略非遗里的‘望闻问切’2024江苏？中医沙滩健康缤纷汇暨‘康养连云’”推广季活动1场。开展“江苏中医药纪录片”制作，推出“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系列短视频13部，大力弘扬名医师大医精诚的优秀品质，中医药文化传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进一步得到扩大。</p> <p>(三) 优化提升中医药服务内涵能力一是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全省已完成16所三级中医医院复审，新增3所三级中医医院，全省三级中医医院达到49所。打造优势互补、重点突出、服务为民的高质量中重点专科群，59个专科入选国家中医优势专科，总数位列全国第三。印发省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实现全省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全覆盖，64家县级中医医院共建设9类128个专科和64个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全力推进民生实事实施，持续推进基层五级中医馆中医药服务内涵和质量提升，提前并超额完成87所五级中医馆年度任务，建成三级中医馆748个、四级中医馆439个、五级中医馆266个。《家门口就医“星级”中医馆越来越火——江苏全面探索提供更高质量的中医药服务》案例，入选中央组织部编写的第六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二是中医药医改工作不断深化。南京市作为15个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中唯一在2025年全国中医药服务管理与法治监督工作会议上进行发言交流的项目单位，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改案例在国家深化医改中医药工作会进行经验交流。2024年南京市11所公立中医院门诊和住院人次同比分别增长20.33%、6.7%。三是中西医协同发展不断加强。2个病种入选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强化建设项目，8个病种入选第二批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总数位列全国第四。</p> <p>(四) 持续推进中医医疗质量监管水平。一是中医医疗质量控制管理不断健全。设立了13个省中医质控中心，同时依托开展现代医学科学技术为主的20个省级相关专业质控中心对三级中医医院开展质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医医疗质量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全省中医医疗质量控制网络和标准体系，推动医疗机构中医相关专业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二是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不断加强。建成4家省级中医药监督执法实训基地，其中苏州获批国家中医药监督执法实训基地建设单位，承办全国中医药监督执法骨干培训班，并在2024年全国中医药法治监督工作会议上做大会交流。组织参加全国中医药监督执法业务竞赛，荣获团体一等奖，3个人一等奖，并获得竞赛个人总成绩第一名。三是中医药信息化管理不断完善。完成中医药智慧系统二期建设，上线运行7个系统模块，建成4大数据库，数据总量达190亿条，实现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共享。</p> <p>(五) 不断加快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一是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扎实推进。组织实施省“岐黄人才”培育工程，培养第三批省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第四批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推进全国、省中医护理和中药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开展省内基地集中培训和省外游学工作；推进第二批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实施，进入二阶段跟师学习；完成第三批省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验收，97名继承人出师。二是中医药人才基础全面筑牢。组织完成年度省中医规培结业理论考核和实践能力考核，全省共有1208人参加考核，通过1143人，通过率94.62%。在首届全国中医师规范化培训青年带教老师临床技能和教学能力竞赛中江苏队荣获团队二等奖。三是青年人才创新活力充分激发。</p> <p>(六) 稳步增强中医药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是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建设扎实推进。二是中医药科研项目支持力度不断加强。三是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发力。</p>
存在问题	<p>(一) 预算执行率待提高。</p> <p>(二) 项目管理待进一步加强。</p>
整改措施	<p>(一) 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p> <p>(二)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p>